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據。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取得其同意。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a)	14,281	12,286	29,088	27,694
銷售成本		(7,096)	(4,822)	(12,807)	(10,594)
毛利		7,185	7,464	16,281	17,100
其他收益	5	337	182	936	289
其他收益淨額	5	487	734	345	1,338
銷售開支		(1,337)	(1,154)	(2,726)	(2,493)
行政開支		(7,648)	(8,694)	(15,755)	(16,019)
其他經營開支		(106)	-	(111)	-
經營溢利／(虧損)		(1,082)	(1,468)	(1,030)	215
融資成本	6(a)	(48)	(88)	(101)	(1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30)	(1,556)	(1,131)	93
所得稅	7	(181)	125	(440)	(368)
期間虧損		(1,311)	(1,431)	(1,571)	(27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79	122	79	1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業務 (「非中國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01)	286	(885)	3,42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10,222)	408	(806)	3,547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11,533)	(1,023)	(2,377)	3,2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3)	(1,306)	(1,332)	(18)
非控股權益	(108)	(125)	(239)	(257)
	(1,311)	(1,431)	(1,571)	(27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02)	(988)	(2,086)	3.493
非控股權益	(131)	(35)	(291)	(221)
	(11,533)	(1,023)	(2,377)	3,272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16)分	人民幣 (0.18) 分	人民幣(0.18)分	人民幣(0.002)分
	人民幣(0.16)分	人民幣 (0.18) 分	人民幣(0.18)分	人民幣(0.002)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267	38,592
投資物業	11	4,991	4,812
預付租賃付款		3,465	3,507
無形資產		873	1,237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1,700	1,700
其他租金按金		21	22
商譽	13	2,821	2,821
		51,138	52,691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38,114	38,640
開發及成立成本		7,244	7,406
存貨		1,770	1,526
可收回稅項		6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1,854	53,664
預付租賃付款		82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72	98,550
		200,842	199,8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522	8,696
預收款項		95,854	93,911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5	1,061	1,023
即期稅項		3,429	3,394
撥備		2,957	2,851
		(111,823)	(109,875)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5	115	118
銀行借貸		9,801	9,959
		(9,916)	(10,077)
資產淨值		130,241	132,6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62,566	64,652
		131,784	133,870
非控股權益		(1,543)	(1,252)
權益總額		130,241	132,6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86	1,550	1,954	(20,795)	7,753	(102,539)	162,299	1,784	164,083
期間虧損	-	-	-	-	-	-	-	-	(18)	(18)	(257)	(275)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122	[] -	[] -	[] -	122	[] -	1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122	[] 3,389	[] -	[] -	3,511	[] 36	3,547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122	[] 3,389	[] -	(18)	3,493	[] (221)	3,2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86	1,550	2,076	(17,406)	7,753	(102,557)	165,792	1,563	167,35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107	(17,857)	7,676	(133,986)	133,870	(1,252)	132,618
期間虧損	-	-	-	-	-	-	-	-	(1,332)	(1,332)	(239)	(1,571)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79	[] -	[] -	[] -	79	[] -	7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79	[] (833)	[] -	[] -	(754)	[] (52)	(806)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 -	79	[] (833)	[] -	(1,332)	(2,086)	[] (291)	(2,377)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	[] -	(333)	333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186	(18,690)	7,343	(134,985)	131,784	(1,543)	130,2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1)	93
經調整：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i>6(c)</i> 42	42
無形資產攤銷	399	—
融資成本	<i>6(a)</i> 101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i>5</i> (1)	(3)
折舊	<i>6(c)</i> 1,606	1,354
利息收入	<i>5</i> (271)	(16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i>5</i> (352)	(1,288)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i>5</i> 28	<u>(22)</u>
	1,552	36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62)	(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09	(7,21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2,309	(23,335)
開發及成立成本減少	31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2)	1,187
預收款項減少	(1,373)	<u>(1,186)</u>
	2,222	(30,70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2,643	(30,58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05)	<u>(905)</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238	(31,4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i>10(a)</i>	(1,377)	(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	4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	1,500	
已收利息	271	1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02) 1,182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i>15</i>	-	3,405
償還銀行借貸	<i>15</i>	(527)	(360)
銀行借貸利息	(101)	(1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28) 2,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8** (27,38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50** 98,7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714 1,28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72** 72,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772** 72,6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劉添財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從事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銷售墓地、提供墓園保養服務及於台灣提供護老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有關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於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時，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從而更合適地呈列事件或交易。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有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轉變對本集團於本期及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並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公平值。於本期間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21,231	20,090
火化服務	6,022	6,077
殯儀安排服務	1,469	1,331
銷售墓地	366	196
	<hr/>	<hr/>
	29,088	27,694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混合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殯儀服務			護老服務		總計	
	台灣	香港	中國	越南	小計	台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966	503	27,253	366	29,088	-	29,088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315)	(91)	3,076	(908)	762	(1,065)	(3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殯儀服務			護老服務		總計	
	台灣	香港	中國	越南	小計	台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875	456	26,167	196	27,694	-	27,694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857)	(114)	2,936	(1,026)	939	(448)	4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蒙受）之溢利／（虧損），但未分配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殯儀服務				小計	護老服務	總計
	台灣	香港	中國	越南		台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69,927</u>	<u>656</u>	<u>45,439</u>	<u>25,228</u>	<u>241,250</u>	<u>6,260</u>	<u>243,51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7,899</u>	<u>761</u>	<u>7,827</u>	<u>2,650</u>	<u>119,137</u>	<u>615</u>	<u>119,75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殯儀服務				小計	護老服務	總計
	台灣	香港	中國	越南		台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62,371</u>	<u>757</u>	<u>53,432</u>	<u>35,372</u>	<u>251,932</u>	<u>4,037</u>	<u>255,96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92,478</u>	<u>773</u>	<u>6,269</u>	<u>2,346</u>	<u>201,866</u>	<u>322</u>	<u>202,188</u>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303)		491
其他收益					936		289
其他收益淨額					345		1,338
融資成本					(101)		(12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折舊及攤銷					(52)		(4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204)		(1,017)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21)		(172)
－其他					(731)		(250)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31)</u>		<u>93</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1	169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71	169
雜項收入	549	1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6	103
	<hr/>	<hr/>
	936	289
	<hr/>	<hr/>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	22
已終止及失效殯儀服務契約收益淨額	20	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52	1,293
	<hr/>	<hr/>
	345	1,338
	<hr/>	<hr/>
	1,281	1,627
	<hr/>	<hr/>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1	12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01	122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21	7,2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48	1,161
	9,069	8,460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2	42
無形資產攤銷	399	–
存貨成本	4,051	3,380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16)	(103)
折舊	1,606	1,354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租用物業	186	154
－租用廠房及設備	4	18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5,049	4,891
經營租賃開支：或然租金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234	216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c))	423	368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超額)／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c))	<hr/> 17	—
	440	368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 (二零一六年：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二零一六年：15%)，而重慶錫周可追溯應用有關優惠稅率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符合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仍適用於重慶錫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錫周須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二零一六年：15%)。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股份有限公司(「不老林」)均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二零一六年：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率。由於寶山與寶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 (二零一六年：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與HLV Duc Ho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1,2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6,000元)及人民幣1,3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00元)以及分別根據742,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742,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742,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742,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1,2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6,000元)及人民幣1,3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00元)以及分別根據742,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742,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742,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742,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37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000元)。

(b) 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按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入賬，當中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

重估盈餘人民幣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000元)及盈餘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確認，並分別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及於期內損益確認。

11. 投資物業

估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

1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按公平值）

於台灣成立（附註(a)）

38,114

38,64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

信託金已投資於由台灣金融機構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之台灣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由一籃子財務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券及股本證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取約人民幣352,000元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3,000元）。上述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於綜合損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賬。

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57	250
其他應收款項	4,957	4,5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91)	(291)
	4,666	4,297
貸款及應收款項	4,823	4,547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752	50,839
	53,575	55,386
指：		
即期	51,854	53,664
非即期	1,721	1,722
	53,575	55,386

附註：

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180日	131	136
181至365日	-	10
1年至2年	26	104
	157	250

向客戶(除墓地銷售外)授出之銷售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六年：45日)。

就墓地銷售而言，客戶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48個月分期支付合約款項。應收分期款項按適當實際利率折舊。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215	1,26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7	7,4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8,522	 8,696

附註：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品或接受服務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76	740
31至90日	63	94
90日以上	476	427
 	 1,215	 1,261

15.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即期	1,023
—非即期	9,959
	10,982

還款

(52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0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862

指：

即期	1,061
非即期	9,801
	10,862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隊由財務總監帶領的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連同公平值計量變動之分析，並由董事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38,114	38,114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38,640	38,640	-	-
------------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性存款之本金屬保本，僅該等存款之利息或回報受相關參考價值變動之影響。該等結構性存款乃採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市場利率）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

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採用已就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調整後之預測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作出估計。

(b) 按公平值以外之方式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14	1,452
離職後福利	16	13
	<hr/>	<hr/>
	1,930	1,465
	<hr/>	<hr/>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主要管理人員親屬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親屬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37	235
離職福利	-	2
	<hr/>	<hr/>
	237	237
	<hr/>	<hr/>

18. 資本承擔

尚未履行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2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500	6,500
	6,524	6,5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

中國之殯儀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推動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收益為人民幣27,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並佔本集團收益93.7%。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之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台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台灣市場之收益為人民幣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4%，並佔本集團收益3.3%。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市場之收益為人民幣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3%，並佔本集團收益之1.7%。

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其他客戶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越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於越南墓地銷售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700,000元增加5.0%，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重慶之殯儀服務業務之收益及越南墓地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0.9%。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殯儀服務之收益及墓地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1,600,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對比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為錄得匯兌收益，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增加約9.3%至約人民幣2,700,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因收益增加而令佣金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減少約1.6%至約人民幣15,800,000元，乃因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之淨影響，以及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01,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6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約人民幣10,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新台幣及美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款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4.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來自台灣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3.3%（二零一六年：約3.2%）；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1.7%（二零一六年：約1.6%）及；來自越南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1.3%（二零一六年：0.7%）。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部份收益及開支以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人民幣兌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抵押本集團資產

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00,000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1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308,184,000	41.5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主要股東權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以上。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引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由多名人士共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e)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本公司收到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副本，連同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而支付的10港元，則提呈給該名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就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開始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就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開始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
- (h) 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失效
本公司董事					
金彥博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2,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潘秀盈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張慧蘭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8,348,000	(32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3,560,000	(3,560,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
				57,808,000	(7,880,000)
					49,928,00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0,668,000份購股權中之1,168,000份可於授出日期之同年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年底可各自行使50%之已授出購股權，50,668,000份購股權中之49,500,000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間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隨後四年首個曆日可各自行使20%之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之行使期間屆滿後失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劉添財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規模仍然較小，故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合理。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以此方式運作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標準，作為就本公司證券而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之情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比較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際業務發展比較的分析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發展
1.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擴大其他主要城市的殯儀服務網絡	本集團實行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披露的其中兩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正與其餘殯儀館及新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磋商條款。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訂立其他兩份新承包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越南之業務。
2. 發展台灣骨灰龕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骨灰龕擁有人之登記已變更。目前，新擁有人仍與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磋商，釐定是否延續在台灣苗栗縣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產品」）的代理協議或出售骨灰龕（及產品）予寶山。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發展**

3.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以下列第6項及第7項所述之方式更改配售申請所得淨款餘額的用途。

4. 裝修新及現有的服務中心

本集團正進行為殯儀而設的先進設備及設施的可行性研究。

5. 拓展市場推廣網絡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以下列第6項及第7項所述之方式更改配售申請所得淨款餘額的用途。

6. 收購之代價

本集團已開始裝修及改善殯儀館及服務中心。

7. 拓展銀髮族及老人看護業務之市場

本集團已開始建立網站以及舉辦及贊助有關殯儀業之論壇及研究。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

本集團開始購置相關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及 該公告所述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計劃動用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 擴大其他主要城市的殯儀服務網絡	12,960	12,960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10,239	10,239
裝修新及現有的服務中心	21,266	21,266
拓展市場推廣網絡	1,450	1,450
收購不老林之代價	18,200	18,200
拓展銀髮族及老人看護業務之市場	11,721	4,226

董事預計將於二零一年下半年再探討該公告所述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大部份業務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下所得款項均存入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一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李冠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igroup.com>刊載。